股票代码:603306　　股票简称:华懋科技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六年五月

公司声明

一、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五、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已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200万股。最终发行股数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在本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派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五、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78,361	78,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2014-2016年的股东分红规划进行了规范与明确。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审慎制定并披露了填补回报措施，并就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第五节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措施”。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华懋科技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威国际/控股股东	指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指	赖敏聪、赖方静静、王雅筠、赖嘉慧
非公开预案/本预案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华懋科技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全部或部分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不超过78,000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最近三年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15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MT (Xiamen) New Technical Materials Co., Ltd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法定代表人	赖方静静
注册资本	14,260.00万元
实收资本	14,2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16日
上市日期	2014年9月26日
股票简称	华懋科技
股票代码	603306.SH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046130C
经营范围	从事工程用特种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及加工。
邮政编码	361024
联系电话	0592-7795188
传真号码	0592-622831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一）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以扩大服务消费为重点带动消费结构升级，支持信息、绿色、时尚、品质等新型消费，稳定促进住房、汽车和健康养老等大宗消费。《“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全面推进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加快调整产品结构，要能够为汽车整车的动力多样化、轻量化、信息化发展提供有效解决方案和资源保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通过优化整合国内国际资源加快形成模块化、系统化供货能力，更深层次的参与国际化分工。

上述政策的制定有利于加快包括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在内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对于行业长期、稳定增长起到重要的支持作用。

（二）汽车行业持续平稳增长

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的日益提升以及汽车快速的不断增长，国内汽车消费需求呈现出平稳增长的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2015年中国汽车产销数据，2015年度，中国汽车行业产量为2,450.33万辆，销量为2,459.87万辆，同比增长4.7%，产销量连续3年超过2,000万辆；其中，2015年乘用车销量首次超过2,000万辆，达到2,114.63万辆，同比增长7.30%，中国市场连续7年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市场。

国内汽车产业的平稳发展提升了汽车被动安全系统的市场需求，有利于推动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行业的不断发展。

（三）汽车安全性需求不断提升

近年来，随着汽车智能化的提升、性能的优化、城市交通情况的改善以及居民生活节奏的加快，车辆行驶速度不断提高，汽车的安全性需求也在相应提升。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作为保障汽车驾乘人员生命安全的首要措施，成为消费者选购车辆时的重要考量之一。为满足汽车安全性需求及增强车型的市场竞争力，汽车被动安全系统越来越多地被汽车制造商所重视，单车气囊配置量相应增加。目前国内的普通乘用车基本均配置DAB（驾驶员安全气囊）和PAB（乘客安全气囊），而中高档乘用车通常还会额外配置SAB（侧气囊）、CAB（帘式气囊）及KAB（膝部气囊），豪华型乘用车则会配置数量更多的安全气囊。

因此，汽车安全性需求的不断提升有利于汽车被动安全系统及其部件市场需求的长期、稳定增长。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一）巩固优势地位，分享行业增长红利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2015年中国汽车产销数据，2015年全年中国汽车行业累计生产汽车2,450.33万辆，按照单车平均气囊布耗用量2.21米计算，目前，国内汽车安全气囊市需求量为5,415.23万米。未来一段时间内，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的平稳增长和汽车安全性需求的持续提升，国内汽车安全气囊市的市场需求预计将继续保持增长。

为应对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计划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扩充原有优势产品生产线的产能，扩大市场占有率，巩固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分享行业增长的红利。

（二）关注高端市场，提升产品竞争力

华懋科技是国内较早从事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研发、生产的企业，产品在国内市场受到客户的普遍认可，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声誉和优质的品牌形象。随着中国汽车工业规模的扩张，跨国公司通过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或合资公司的形式生产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加强对中国市场的开拓，部分国内企业亦不断跟进，抢占部分中低端产品市场。

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需要加大高端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满足相关市场需求，提升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抢占市场份额，积极推动公司持续、稳步向前发展。

四、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或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在本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派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六）锁定期安排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预案的有效期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调整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批准之日起算。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78,361	78,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果信息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金威国际均为公司控股股东；赖敏聪、赖方静静、王雅筠、赖嘉慧四位自然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业经2016年5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如下批准程序：

1.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3. 取得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核准、同意、无异议或备案（如适用）。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78,361	78,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华懋科技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华懋科技
项目实施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

2. 项目背景

（1）汽车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的日益提升以及汽车快给的不断增长，国内汽车消费需求呈现出平稳增长的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2015年中国汽车产销数据，2015年度，中国汽车行业产量为2,450.33万辆，销量为2,459.87万辆，同比增长4.7%，产销量连续3年超过2,000万辆；其中，2015年乘用车销量首次超过2,000万辆，达到2,114.63万辆，同比增长7.30%，中国市场连续7年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市场。

国内汽车产业的平稳发展提升了汽车被动安全系统的市场需求，有利于推动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行业的不断发展。

（2）汽车安全性需求不断提升

近年来，随着汽车智能化的提升、性能的优化、城市交通情况的改善以及居民生活节奏的加快，车辆行驶速度不断提高，汽车的安全性需求也在相应提升。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作为保障汽车驾乘人员生命安全的首要措施，成为消费者选购车辆时的重要考量之一。为满足汽车安全性需求及增强车型的市场竞争力，汽车被动安全系统越来越多地被汽车制造商所重视，单车气囊配置量相应增加。目前国内的普通乘用车基本均配置DAB（驾驶员安全气囊）和PAB（乘客安全气囊），而中高档乘用车通常还会额外配置SAB（侧气囊）、CAB（帘式气囊）及KAB（膝部气囊），豪华型乘用车则会配置数量更多的安全气囊。

因此，汽车安全性需求的不断提升有利于汽车被动安全系统及其部件市场需求的长期、稳定增长。

3.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巩固优势地位，分享行业增长红利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2015年中国汽车产销数据，2015年全年中国汽车行业累计生产汽车2,450.33万辆，按照单车平均气囊布耗用量2.21米计算，目前，国内汽车安全气囊市需求量为5,415.23万米。未来一段时间内，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的平稳增长和汽车安全性需求的持续提升，国内汽车安全气囊市的市场需求预计将继续保持增长。

为应对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计划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扩充原有优势产品生产线的产能，扩大市场占有率，巩固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分享行业增长的红利。

（2）关注高端市场，提升产品竞争力

华懋科技是国内较早从事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研发、生产的企业，产品在国内市场受到客户的普遍认可，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声誉和优质的品牌形象。随着中国汽车工业规模的扩张，跨国公司通过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或合资公司的形式生产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加强对中国市场的开拓，部分国内企业亦不断跟进，抢占部分中低端产品市场。

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需要加大高端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满足相关市场需求，提升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抢占市场份额，积极推动公司持续、稳步向前发展。

四、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股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200万股。最终发行股数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在本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派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六）锁定期安排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预案的有效期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调整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批准之日起算。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78,361	78,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200万股。最终发行股数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在本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派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 锁定期安排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 本次发行预案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调整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批准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78,361	78,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实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实际情况，具体决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确定各个发行对象的发行股份数量，并与发行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等；

2. 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等；

3. 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具体安排；

5.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锁定及上市相关事宜；

7.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区间、募集资金金额的上限等，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

8.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时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第1、2、3、4、5、7、8项的议案实质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4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5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长赖方静静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200万股。最终发行股数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在本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派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 锁定期安排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 本次发行预案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调整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批准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78,361	78,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5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水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